

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62 号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 关于保留意见消除及资产置换

1.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何春茂、何志涛、大悟捷顺管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悟捷顺”）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你公司将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保理款、其他应收款等相关债权资产及负债与大悟捷顺持有的理想汽车美股存托凭证进行置换。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显示，2019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包括“无法就形成保理业务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涉及金额 6.70 亿元”，“无法对其他应收款中 1.98 亿元余额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和形成 1.78 亿元余额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对外担保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涉及金额 2.38 亿元”。

(1) 请详细说明保留意见涉及的应收保理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形成背景、交易对方、账面价值等，以及资产置换时的具体估值，并结合《资产置换协议》相关条款说明是否转移了前述资产的风险与报酬，相关资产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及其关联方已签署《担保损失补偿协议》，约定何志涛等人为保留意见涉及的对外担保承担补偿责任。请详细说明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合同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期限、已履行的担保责任和尚需承担的担保责任等，并说明资产置换时的估值。请说明在何志涛等人为上述担保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是否有权要求你公司承担责任，如是，请说明相关担保责任是否解除，对外担保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消除。请律师就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对外担保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是否消除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本次置入资产为大悟捷顺对应的合伙份额，大悟捷顺间接持有理想汽车部分美股存托凭证。

(1) 请说明本次资产置入对应大悟捷顺的具体份额及测算过程。

(2) 请补充披露大悟捷顺间接持有理想汽车美股存托凭证的具体股权架构，大悟捷顺持有存托凭证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大悟捷顺能否对该金融资产实施控制。

(3) 请说明资产置入完成后大悟捷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悟捷顺的份额认购、管理模式、投资模式、投资情况、利益分配方式及退出机制等，你公司能否对大悟捷顺实施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对大悟捷顺的会计核算方式及核算依据。

(4) 请结合理想汽车美股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置入资产的期末余额、具体测算过程、对损益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关于非经营性往来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 1,176.0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如否，请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说明你公司对解决上述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款项性质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与费用

4. 2017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5 亿元、139.89 亿元、124.68 亿元、161.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65 亿元、-6.69 亿元、-32.35 亿元、0.9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64 亿元、-16.19 亿元、-32.06 亿元、-2.1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 亿元、-4.00 亿元、-1.03 亿元、8.69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业务模式、各板块盈利能力、成本构成、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毛利率状况等说明你公司连续四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情况、销售政策变动、收入成本确认时点等说明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5. 年报显示，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2 亿元、13.2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09%、8.20%，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53 亿元、4.23 亿元。同时，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销售人员为 453 人、478 人。请结合销售人员工资构成说明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而职工薪酬降低的原因。

四. 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26.86 亿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18 亿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请说明历次商誉的形成过程、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适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如适用）、业绩补偿金额（如适用）、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适用）。

(2) 请结合行业状况、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确定（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预测期）等详细说明各资产组 2020 年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准

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4.04 亿元，均为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 亿元。请说明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测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4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2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91 亿元。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款项期末余额 4,285.8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202.77 万元，其余款项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其他”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账龄期限，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测算过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年报显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电子商务板块—北美地区及其他组合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电子商务板块—中国地区组合按照 90 天以内、91 天至 180 天等设置坏账计提比例。请说明同一业务板块不同地区坏账计提比例设置不同的原因，并根据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年报显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传媒广告板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95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59 亿元。请根据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56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3.99%。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发生时间、账龄期间、合同标的、坏账准备测算过程等。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其他单位款项期末余额 9.07 亿元。请说明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单位名称、发生时间、账龄期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往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2.28 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39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存货的具体分类、产品名称、账面余额，并说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2020 年 11 月，你公司以 0.14 亿元处置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尚传媒”）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0.86%且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对三尚传媒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及测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 关于负债与偿债能力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25 亿元，其中，未决诉讼累计计提 0.83 亿元，对外担保累计计提 4.35 亿元，本期转回预

计负债 0.71 亿元。请说明预计负债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的测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38 亿元，短期借款 14.7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 亿元。同时，你公司存在 8.42 亿人民币、6,600 万美元的逾期借款。2018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06、0.98。

(1) 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需偿还借款的具体情况，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1 年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债务逾期情况，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说明在相关借款逾期时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5月7日